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2〕102号

---

## 关于江门东骏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万套电风扇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东骏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东骏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万套电风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东骏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号，主要从事电风扇和灯饰生产，年产电风扇90万套、灯饰10万套。企业拟依托现有厂房改扩建，将原项目90万套电风扇、10万套灯饰的油性涂料喷涂全部改为水性涂料喷涂，并扩大电风扇生产规模，新增1条除油陶化表面处理线和2条全自动喷粉生产线。改扩建后，全厂年产电风扇150万套，其中10万套为灯饰电风扇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

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东骏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套电风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表〔2022〕91 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全厂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 1 珠三角排放限值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，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

气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;熔融压铸废气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;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,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执行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,项目改扩建完成后,全厂 VOCs 排放量 $\leq 1.327$ 吨/年。

(三)优化厂区的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,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

的规定。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年更换一次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---